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批后公示稿（简本）

一、规划概述

1. 规划背景

西溪村于2008年被评为第一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为深化西溪村保护内容，促进西溪村的保护和利用，正确平衡西溪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之间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以西溪村行政边界为规划范围界线，总面积约4.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与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二、保护框架

1. 历史文化价值

价值一：广东四大名市之一的寮步香市商业繁荣发展的重要见证；

价值二：古代村落规划建设理念与治水理念的重要体现；

价值三：西溪尹氏家族聚落血脉绵延、宗族赓续、人才辈出的重要见证。

2. 历史文化特色

特色一：尊重自然的选址和布局；

特色二：具有强规划性的典型广府村落格局；

特色三：富有岭南特色的明清古建筑群；

特色四：分布多元历史人文遗产。

3. 保护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和以古树名木为代表的历史环境要素等历史文化遗产构成了西溪村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 保护主题

保护尹氏家族的各类文物古迹，彰显西溪“福禄古村”的文化底蕴。保护反映西溪村选址特征的完整村落格局，延续“溪—田—塘—村—围”的景观格局。

三、村域的总体保护

1. 保护策略

(1) 遗产保护策略：提炼西溪村的价值特色，梳理保护对象，明确保护控制要求；保护自然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建筑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延续西溪村历史文脉。

(2) 活化发展策略：梳理区域发展战略定位，明确西溪村保护发展定位与目标，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提出发展建议，改善交通和人居环境，提升功能业态。

(3) 实施保障策略：充分衔接现有相关规划，寻求各方共识，满足

多方利益和需求，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建议和保障措施。

2. 村域保护重点

(1) 整体保护西溪村周边自然山体、水系、农田。

①重点保护“西溪古村—水塘—亭子岗—农田—寒溪河”的历史遗产廊道、视线廊道和生态廊道，保护村、田、水的自然环境不受侵占与破坏。

②保护亭子岗山体，禁止开挖、破坏山体山形，且对现有自然山体进行生态修复，优化现有自然景观。

③保护寒溪河水系及水质，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④保护农业生产风貌，禁止建设活动对农田侵占破坏。

(2) 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

四、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西溪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至西溪金溪路，南至寮步西溪大街，西至育贤小学东侧步行道，东至芦溪路，总占地面积约 6.38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建筑的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村落的历史风貌协调一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控

制线内建筑，按文物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从严管控。

②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高度应 ≤ 9 米、檐口高度应 ≤ 7 米。不可移动文物应同时满足文物对周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所在用地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按现状控制。

③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④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进行其他对核心保护范围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2. 建设控制地带与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西溪村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沿核心保护范围往外延伸30到90米的范围，总占地面积约4.24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协调一致，不得对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檐口限高以高度控制规划图为准，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

②禁止开展任何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

传统建（构）筑物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并严格审查管理。

④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五、文物古迹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

西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西溪村古建筑群）、东莞市不可移动文物1处（西溪食堂旧址，同为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1处（橙叟公祠）。

表 1 西溪村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年代	地址	类型
	西溪村古建筑群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	古建筑
1	尹氏宗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村前右边第一间	古建筑
2	遐龄书室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村前右边第二间	古建筑
3	觉斋公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村前右边第三间	古建筑
4	凯廷公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村前右边第五间	古建筑
5	锦村公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内第二排建筑右边第一间	古建筑
6	觉非公祠	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	西溪古村内第二排建筑右边第七间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年代	地址	类型
	西溪食堂旧址	东莞市不可移动文物	1958年	寮步镇西溪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表2 西溪村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批次与公布时间
1	441900_DG_03_0065	西溪大围毛织厂旧址	西溪古村内前右边第4间	东莞市第三批 2023年7月26日

表3 西溪村推荐历史建筑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西溪村橙叟公祠	西溪古村内第三排左边第5间

2.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反映西溪村历史村落选址特征、历史文脉的古井、风水塘、古树名木、广场、铺地、构筑物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

- (1) 不得改变构筑物原有的立面、结构体系、高度和特色装饰；
- (2) 如需维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
- (3) 保留历史环境要素的空间尺度；
- (4)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 (5) 保护红砂岩铺地的道路走向、断面以及道路风貌；
- (6) 古村内的活动、市政排污等不应对风水塘造成污染。

表4 西溪村历史文环境要素（除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指标	保存状况
1	古城墙遗址	明	西溪村村口	——	完好
2	古围墙	——	风水塘南侧，西溪古村外围	大于300米长	完好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指标	保存状况
3	古樵楼	——	水塘以东，西溪古村西北角	——	完好
4	西溪古村风水塘	——	西溪古村西侧	占地约 21767 m ²	完好
5	红石巷道	——	凯廷公祠东侧红石巷道	长 170 米，宽 2.98 米	完好
6	广场	——	水篱下	——	完好
7	古井 (12 处)	美邻古井	西溪村二巷最东处	——	完好
8		水井自编 #1	尹氏宗祠西南角	——	完好
9		水井自编 #2	觉非公祠东侧民居内	——	完好
10		水井自编 #3	橙叟公祠内部	——	完好
11		水井自编 #4	西溪村五巷中段民居内	——	完好
12		水井自编 #5	德伦公祠西侧民居内	——	完好
13		水井自编 #6	德伦公祠东侧民居内	——	完好
14		水井自编 #7	德伦公祠西南角民居内	——	完好
15		水井自编 #8	德伦公祠南侧民居内	——	完好
16		水井自编 #9	德伦公祠东南角民居内	——	完好
17		水井自编 #10	西溪村八巷最东处民居内	——	完好
18	水井自编 #11	锦村公祠东侧民居内	——	完好	

表 5 西溪村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信息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保护等级	树种	树龄	地址	古树生长势
1	44190011120111137	三级	榕树	21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田心围后府	衰弱
2	44190011120100136	三级	杧果	21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田心围水塘边	衰弱
3	44190011120100138	三级	榕树	21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田心围后府	衰弱

序号	编号	保护等级	树种	树龄	地址	古树生长势
4	44190011120100139	三级	榕树	21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田心85号旁	衰弱
5	44190011120100140	三级	榕树	19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涵头篮球场边	正常
6	44190011120100141	三级	榕树	19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涵头篮球场边	衰弱
7	44190011120100142	三级	杧果	12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涵头大街一巷13号前	衰弱
8	44190011120100145	三级	杧果	210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芦溪路68号旁	衰弱
9	44190011120100148	三级	杧果	160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芦溪路68号对面	正常
10	44190011120100147	三级	木棉	212	西溪村禾塘八巷8号旁	正常
11	44190011120100149	三级	木棉	12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北门围后府1号后	正常
12	44190011120100144	三级	榕树	19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北门村民小组康乐中心院内	正常
13	44190011120100146	三级	榕树	210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北门围后篮球场边	正常
14	44190011120100150	三级	榕树	132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珠东十九巷路口	衰弱
15	44190011120100151	三级	假柿木姜子	126	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珠东十九巷28号对面	衰弱
16	树木自编#1	——	榕树	——	西溪古村风水塘西北角	完好
17	树木自编#2	——	榕树	——	芦溪古庙左前侧	完好
18	树木自编#3	——	榕树	——	芦溪古庙右前侧	完好
19	树木自编#4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0	树木自编#5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1	树木自编#6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2	树木自编#7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3	树木自编#8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4	树木自编#9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外	完好
25	树木自编#10	——	榕树	——	西溪古村风水塘南侧	完好
26	树木自编#11	——	榕树	——	西溪古村风水塘南侧	完好
27	树木自编#12	——	榕树	——	西溪古村风水塘南侧	完好
28	树木自编#13	——	榕树	——	西溪古村东北角围墙内	完好

六、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西溪村保留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手工技艺和

风俗习惯、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节日仪式，如寮步豆酱等手工技艺和正月初一祭祖、清明祭祖、五月初五划龙舟、七月初七拜七姐、宗族祭拜等活动。

表 6 西溪村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种类	项目	内容
民俗	寮步香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手工技艺	寮步豆酱	东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信仰及相关活动	民间信仰	宗族祭拜
	节令习俗	正月初一祭祖、清明祭祖、五月初五划龙舟、七月初七拜七姐等活动
历史名人	名人文化	尹明翼
其他	乡风民约	西溪村村规民约